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

委員議程審閱期間：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

主持人：艾校長群

紀錄：陳冠蓉技士

壹、委員審閱意見回復情形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採通訊會議模式，審閱期間為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本委員會委員計 30 位，本次通訊會議回復委員計有 20 位，人數達半數以上會議成立。
- 二、審查意見以紙本回傳至職安組或掃描 email: osafe@mail.ncyu.edu.tw，職安委員回復情形暨審查意見彙整如附表。

貳、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組：

一、廢棄化學品

教育部擬定「大專校院校園退休教師報廢化學品去化專案計畫」，本組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配合調查調（離）職、待退休教師欲報廢，或因教學轉型、長期購入已無使用、早期離退教師遺留等囤積化學品之去化需求，截至 6 月底校內回報統計約有 1,225KG 報廢化學品待清運，為降低本校實驗場所危害風險，會同環保組本中心於 9 月 10 日先行清運部分種類有：有機液態含鹵、有機液態不含鹵、無機液態鹼類、氫氟酸、不明藥品、有毒重金屬等共計 395 公斤；其餘約 825 公斤暫定於明（111）年待取得統籌款支應後另行辦理清運作業，目前請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先行存置於原實驗場所陰涼通風安全地點。

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校內作業場所應監測二氧化碳、噪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濃度，惟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得不受監測頻率規定之限制。查本校今年度實驗場所回傳之作業環境監測暨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表，並參考校內毒性化學物質結餘量，經風險評估後排定監測 26 點，排氣裝置（抽氣櫃）14 台，已委託職安署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依本校相關化學品存量及作業環境撰寫監測計畫書，待各個工作場所負責人審閱計畫書後，本組將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將結果通報至職安署系統。目前排定校園作業環境監測地點如下表。

大樓/室號	實驗室編號/ 聯絡人	檢則項目	抽風櫃數量	備註
新民圖書館	林專員 2972	二氧化碳	0	
新民校區獸醫館 D04-109	獸醫系 羅登源老師 2941	二甲苯	2	
新民校區獸醫館 D04-111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羅登源老師 2942	甲醛	2	
應化一館 A17-103	應化系 陳技士 7902	二氯甲烷	1	
		丙酮		
		二甲基甲醯胺		
		乙酸乙酯		
		異丙醇		
		正己烷		
		苯		
		苯乙烯		
木工與材料試驗場	木工試驗場	甲醇 粉塵	0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

A21-1	吳技士 7696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A21-101-11	材料試驗場 吳技士 7696	二氯甲烷	3	
		噪音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A21-102	材料試驗場 吳技士 7696	重鉻酸鉀	2	
生技健康館 A35-103	檢驗中心 賴小姐 7611	正己烷	2	
		鉻酸鉀		
		甲醇		
		硫酸		
生技健康館 A35-205	檢驗中心 賴小姐 7611	正己烷	1	
園藝技藝中心 A30	蘭花栽培溫室 何小姐 7169	噪音	0	
木材利用工廠 A11	木設系 許技士 7513	噪音	1	併辦呼吸防護計畫之 面罩定性測試
		粉塵		
蘭潭圖書館	吳組員 7236	二氧化碳	0	
民雄圖書館	康組員 1640	二氧化碳	0	

26

14

三、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日期/ 檢查系所	不符合事項(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7/5 動物試驗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外及羊舍 A12-110 內待報廢或停用儀器設備堆置未標示，且無安全防護，請整廠區檢視一併改善。 2. 羊舍 A12-110 內現場擠羊乳人員未著防護具，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並督促員工確實使用。 3.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外機械馬達皮帶無護蓋，有捲入危險，請整廠區檢視一併改善。 4.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外兩座飼料塔之固定梯子超過 2 公尺以上部分應設置護籠，或設置安全帶安全索等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應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5.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及榨乳室 A12-112 電箱無中隔板，有感電危險，請整廠區檢視一併改善。 6. 辦公室 A12-111 動物用藥品室內動物用藥後針頭應以不易穿透容器盛裝，可通報環安中心環保組回收，切不可作為一般垃圾丟棄。 7. 辦公室 A12-111 動物用藥品室內未管制人員取用、未盤點庫存量、無使用紀錄簿，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與「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 8. 羊舍 A12-110 天車操作人員張先生已於近期轉調，請安排合格人員操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吊升荷重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辦公室 A12-111 外旁邊飼料草堆積超過 3 公尺，以鏟裝機推落取用時，應管制周遭禁止人員出沒，以防飛落砸傷。 10. 牛乳加工廠 A12-113 旁鍋爐室內小型鍋爐未定期自行檢查、無使用保養紀錄、無 SOP、蕭姓操作人員應回訓，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4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11. 牛乳加工廠 A12-113 旁鍋爐室內鍋爐用柴油無危害標示、未提供安全資料表，不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2. 建議工作人員進入榨乳室 A12-112 儲乳槽進行清洗清潔作業時，於槽外懸掛告示牌警示槽內有人員作業。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

	<p>13.榨乳室 A12-112 管路高度約為 160cm，有人員撞擊之疑慮，應改善防護措施(例如泡棉)並加強警示(例如醒目膠帶)。</p> <p>14.單位聘僱製作優格及榨(牛及羊)乳人員為食品從業人員，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每年施作「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單位應留存健檢報告備查。</p> <p>15.建議建立優格、羊乳、牛乳等食品製作流程(應包含環境及人員消毒方式)，另建議不定期抽驗產品生菌數，以確保食品衛生。</p>
<p>9/11 數理所 已於 9/23 改善 完畢</p>	<p>1.報廢化學品應存置於陰涼通風無陽光直射處以避免高溫發生變質；另內含有機類溶劑，其存置地點應有定時排氣裝置，以免有害氣體濃度超過勞工容許暴露標準。</p> <p>2.化學藥品室 I302 內，設備間通道小於 80 公分、走道有雜物堆積妨礙作業；另裝設排風扇應注意有效性。</p>

四、教育部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輔導

(一)本校於 109 年報請教育部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輔導案，已獲教育部推薦進入驗證認可階段。(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23 日台教資六字第 1100054732 號函)

(二)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及分區推展計畫委託成大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下午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本案第二階段驗證認可作業，會中建議本校應修正多項校內法規以符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要求。

1.待修正校內法規

- (1) 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3) 國立嘉義大學化學品危害通識計畫
- (4)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5) 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6) 國立嘉義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2.待新訂校內法規(可參考教育部文件)

- (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2)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4) 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五、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

本校於 7 月 27、29 日配合勞動部職安署代檢單位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檢查員，至校內 6 處實驗實習場所進行 9 台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現場並測試安全卸壓閥正常動作，檢查結果皆為合格；另水生系李老師、食品加工廠孫小姐 2 位操作人員尚未完成 3 小時/3 年回訓，因受疫情影響勞動部職安署放寬回訓期限至年底，已通知請於 110 年底前接受回訓並回傳。

使用單位	第一種壓力容器設備名稱	數量	操作人員/證照 (依職安法第 24 條)
動科系代謝實驗室	臥式圓筒型滅菌鍋	1	蕭 099-001XXX
食品加工廠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4	孫 099-000XXX 應回訓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

園藝技藝中心	角型雙門蒸氣滅菌鍋	1	何 099-000XXX
園藝系實習農場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1	廖 099-014XXX
水生生物館	臥式圓筒型蒸氣滅菌鍋	1	李勞安管一壓字第 XXXX 號 應回訓
檢驗中心實驗動物組	角型蒸氣滅菌鍋/兩個氣閥	1	陳 099-006XXX

六、游離輻射源申報

(一)物字第 2200008 號登記類非密封物質生農系實驗室於 110 年 7 月 7 日申請繼續停用至 112 年 7 月 13 日，並於現場張貼輻射源停用告示。

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列席施工前會議宣導職業安全衛生)

列席總務處營繕組於 110 年 7/26、7/29(2 場)、8/3、8/5、8/17、8/23(2 場)、9/10、9/16 召開之施工前會議共 10 場，宣導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並請施工單位繳交承攬作業相關文件，以及依職安法規提供業務主管與操作人員證照等。

八、校園公共意外保險(7-9 月新增事件)

- (一)7/23 蘭潭校區工程館停車場樹倒波及汽車一案，已完成理賠程序，理賠金額為\$30,266。
- (二)8/12 新民校區獸醫館前停車場因地面濕滑導致同學滑倒一案，於 9/7 將申請理賠所需相關紙本資料寄予本校公共意外險承保公司。
- (三)8/16 蘭潭校區動物試驗場販賣部前汽車遭掉落樹葉擊傷一案，已完成理賠程序，理賠金額為\$20,351。
- (四)9/13 蘭潭校區森林館前斜坡因天雨路滑導致同學滑倒一案，待取得相關資料後寄本校公共意外險承保公司申請理賠。

九、校園安全衛生巡檢

(一)本組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早上巡檢時，發現承攬商九隆商號在行政中心前進行樹木扶正工作，承攬商勞工作業時皆未帶安全帽，其中一員於高處作業時一腳踩在移動梯另一腳踩在怪手挖斗上，人員有墜落危害之虞，且作業場所並無適當護圍，其他人員任意進出有受傷之虞。

安全處置：發現後立即要求停止作業並通知承辦人協助，於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具及設置適當護圍後再重新開始作業。

(二)本組於 8 月份於動物試驗場巡檢時，發現不符合職安法之事項：1.優格室頂樓及污水處理場共有 2 處配電箱未設置中隔板 2.優格室 2 樓扇風機與優格室外馬達皮帶皆無護圍或護網 3.污水處理槽上方部份無護蓋且欄杆太矮，人員有跌落之虞。

安全處置：本組已發文請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三)本組於 110 年 9 月 9 日巡檢時，發現承攬商大岩空調在行政中心前裝修冷氣設備，勞工作業時皆未帶安全帽，於安裝管線時，1 人站在 2 樓窗戶外圍牆上，2 人站在移動梯上，皆未使用防墜防護措施，人員有墜落危害之虞。

安全處置：發現後立即要求停止作業並通知承辦人協助，於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具及設置適當護圍後再重新開始作業。

(四)本組於 8-9 月份巡檢本校各棟館頂樓固定梯設備並張貼危險警告標示：

1. 蘭潭校區：超過 2 公尺之固定梯 63 座(其中 2 座超過 6 公尺)，未超過 2 公尺固定梯 9 座，合計共 72 座固定梯(61 座不符合職安法規定，2 座符合規定，3 座完成改善，2 座已拆除，4 座已截斷阻擋人員攀爬)。
2. 新民校區：超過 2 公尺固定梯合計共 22 座(13 座不符合職安法規定，9 座符合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

3. 民雄校區：超過 2 公尺固定梯合計共有 32 座(31 座不符合職安法規定，僅 1 座符合規定)。
4. 林森校區：超過 2 公尺固定梯合計共有 6 座(其中 1 座超過 6 公尺)(皆不符合職安法規定，2 座梯底距地面超過 2 公尺不再已使用符合規定)。

安全處置：目前全校區固定梯已巡檢完成，俟資料整理完成後提出改善提案。

- (五)感電(8 月份巡檢情形)：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規定，對於配電開關箱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中隔板)，本組依規定於 8 月份在林森校區巡查配電開關箱並張貼危險警告標示。目前發現未設置中隔板的棟館：1.A 棟有 4 處、2.B 棟有 7 處、3.D 棟有 4 處、4.E 棟有 5 處、5.餐廳有 5 處、6.圖書館有 11 處、7.樂育堂有 5 處、8.空大有 4 處、9.青雲齋有 28 處、10.校園其他地方有 6 處。

安全處置：本組已發文請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十、法規修訂宣導

勞動部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新增 1,3-丁二烯、1,2-環氧丙烷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並將甲醛由丁類物質移列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依法令規定將有雇主相關應辦事項，茲摘錄如下，提醒實驗場所負責人注意及因應：

- (一)第 16 條(丙類物質，室內作業場所應於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第 17 條(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等裝置)。
- (二)第 24 條(乙類物質及丙類物質)：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 (三)第 34 條(丙類第一種物質及丁類物質)：應設搶救組織，並每年實施急救、避難知識等訓練。
- (四)第 38 條(局部排氣裝置應由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製作設計報告書與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第 38 條之一(設計專業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時數)。

衛生保健組：

一、職場健康促進

- (一)為符申辦 110 年「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認證受理標準，於本(110)年 6 月 16 日嘉大環字第 1109002734 號函，及 7 月 8 日 E-mail 通知方式，請本校教職員工至「教職員工菸檳行為調查等基本資料及健康需求評估回報系統」協助提供認證申請相關資料，俾利申辦。惟截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僅 243 人，未達認證必要條件之一需提供本校 7 成以上員工(約 1,519 位)BMI 分佈現況資料，爰本校未符申辦資格。
- (二)為使教職員工在疫情期間，仍能持續重視健康，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南區健康職場動推動中心「有疫，健康給力」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於本(110)年 8 月 16 日以 E-mail 通知方式，請本校教職員工至南區健康職場動中心粉絲專頁「有疫，健康給力」活動，踴躍參與線上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110 年 9 月 6 日止本校累計參加人次 12 人次。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追蹤管理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爰 5 月 19 日、6 月 8 日公告各單位務必配合相關防治措施，針對教職員申請出國，抵臺後於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追蹤每日體溫量測情形及關心健康狀況。截至 9 月 24 日止教職員申請出國者共計：11 人，其中檢疫期滿(完成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7 人、尚未返國者：4 人，前揭返國者體溫回報皆正常。

三、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

(一)本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業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簽陳校長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核可後已公告實施。

(二)110 年 1 月~9 月母性健康保護收案名單，總收案人數總計 7 人。懷孕中共 3 人、產假中共 0 人、產後 1 年內保護共 1 人、結案 3 人。

(三)業於 110 年 7 月完成動物試驗場，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性之評估，前揭母性危害風險屬第二級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勞工使用，若單位有母性工作者妊娠或分娩未滿一年者，應避免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四、人因性危害預防

(一)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業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簽陳校長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核可後已公告實施。

(二)配合 109 年 10 月教職員工年度體檢時發放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問卷，分析問卷總計：55 份，其中 10 位肌肉骨骼之症狀調查為 >3 分（疑似有危害）個案，本案於 110 年 9 月 6 日皆已結案，執行情形如下：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 (NMQ)	<2 分 (無危害)	≥3 分 (疑似有危害)
人數	45	10
追蹤情形	不需面談	7 位已諮詢、1 位當兵、1 位離校 1 位拒絕面談 (不須追蹤)

五、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一)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業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簽陳校長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核可後已公告實施。

(二)110 年 4 月 12 日「遠離三高、讓你更幸福-淺談血壓、血糖、血脂控制」健康促進講座發放異常工作負荷問卷，分析問卷總計：41 份。本案於 110 年 9 月 6 日皆已結案，執行情形如下：

工作負荷程度	低負荷	中負荷	高負荷
人數	28	9(結案)	4(結案)
追蹤情形	不需面談	1 位已諮詢 1 位健康指導 7 位拒絕面談 (5 位皆已改善；1 位不需追蹤；1 位正調整作息，依明年體檢狀況追蹤)	3 位已諮詢 1 位拒絕面談 (現已無疲憊的感覺)

六、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業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簽陳校長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核可後已公告實施。

七、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業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簽陳校長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核可後已公告實施。

八、本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以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校服務頻率自 108 年 10 月起為每 1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

個月 1 次，(本) 110 年度 6 月至 9 月服務情形如下：

110 年	臨場服務內容
6 月	1.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獸醫系 2.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 位、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位
7 月	1.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動物試驗場 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作業環境評估：動物試驗場 3.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 位
8 月	1.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位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3 位
9 月	1.健康諮詢 1 位 2.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位 3.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位 4.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 位

九、「職場健康保護-電話/E-mail/臨場訪談紀錄」統計如下：

服務項目	110 年			共計
	6 月	7 月	8 月	
健康衛教及諮詢	5	-	6	11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1	3	4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4	3	1	8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1	11	13
其他(職傷處理、防疫職安健康關懷、呼吸防護計畫...)	101	18	6	125
共計(人次)	111	23	27	161

十、110 年 6 月至 8 月「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及「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每月使用次數統計如下：

110 年	6 月	7 月	8 月	共計
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	暫停開放	暫停開放	暫停開放	暫停開放
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	216	217	170	603

備註：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台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為確保教職員工安全，本校「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自 5 月 19 日日起暫停開放。

二、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採定期清潔及消毒，現仍每日開放供教職員工使用。

參、提案討論

因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審查意見尚未送達本校，此次會議無提案。

肆、委員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一、本次通訊會議回復委員計有 20 位達半數以上，其中 19 位無意見，1 位提出意見。

二、楊詩燕委員意見：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巡檢「動物試驗場」有多項不符合事項，可再補充後續改善情形如何追蹤，以符合巡檢事前預防風險的目的。

環安中心說明：關於安全衛生巡檢不符合的部分，所有不符合情形先前均有公文會辦業管單位，本中心將再次行文要求盡快改善。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

110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回復情形暨審查意見彙整

單位	委員	回復	意見
校長	艾群		
農學院院長	沈榮壽	V	無意見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瑞祥	V	無意見
理工學院院長	黃俊達		
師範學院院長	陳明聰	V	無意見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V	無意見
管理學院院長	黃光亮	V	無意見
獸醫學院院長	張銘煌		
人事室主任	何慧婉	V	無意見
總務長	黃文理	V	無意見
營繕組組長	王勝賢	V	無意見
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	陳鵬文	V	無意見
事務組組長	張育津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朱銘斌	V	無意見
環安中心中心主任	周良勳	V	無意見
職業安全組組長	陳麗芷	V	無意見
農學院	黃瑋銓		
生命科學院	蔡宗杰	V	無意見
理工學院	胡承方		
師範學院	陳佳慧		
人文藝術學院	廖瑞章	V	無意見
管理學院	朱興中		
獸醫學院	羅登源		
勞資會議 專案人員代表	石淑燕		
勞資會議 技工工友代表	戴志雄	V	無意見
校務會議職員代表	楊詩燕	V	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巡檢「動物試驗場」有多項不符合事項，可再補充後續改善情形如何追蹤，以符合巡檢事前預防風險的目的。
技士	陳冠蓉	V	無意見
技佐	林益全	V	無意見
護理師	徐寅之	V	無意見
專案護理師	溫淑如	V	無意見
總計	30位	20位	